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彭依萍

電話: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arcolinda@mail. tainan. gov. 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210547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5475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補充規定該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 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 37818252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於本年11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,決議月撫慰金定期 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,領 受人亡故時,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,已發之該期 月撫慰金不予追繳(即不適用本年7月29日銓敘部前開函所 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),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 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,以及月退休金、年撫卹金各項退撫 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,仍照該部前開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 為按季發給部分,銓敘部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 正草案,近日內即將函陳考試院審議;俟經考試院審議通 過發布後,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,以





資緩衝;屆時本府將另函轉知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015-12-000 2013-12-000 2013-12-000

裝



線

